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5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代位人 李繼盟

被告 李茂盛

李雪

白興源

陳伊湏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光曜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筱琳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欣宜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秀月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淑芬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李明顯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李麗貞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李麗華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李麗玉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麗紅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美智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上四人

07 訴訟代理人 李玲萍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白興源、陳伊湏、李光曜、李欣宜、李筱琳、李秀月、李淑
13 芬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14 被告李茂盛、李雪、白興源、陳伊湏、李光曜、李欣宜、李筱
15 琳、李秀月、李淑芬、李明顯應與被代位人李繼盟就如附表一所
16 示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19 負擔，應負擔之被告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事實及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胡
23 光華，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按訴狀
24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
25 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
26 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27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定有
28 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追加白興源、李金本之
29 繼承人、李陳雪花之繼承人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
30 述。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
31 准許。又被告李茂盛、李雪、陳伊湏、李光曜、李欣宜、李

01 筱琳、李秀月、李淑芬、白興源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
03 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繼盟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
05 取得債權憑證，其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李兆□（民
06 國61年5月1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
07 遺產），惟被告白興源、李金本之繼承人、李陳雪花之繼承
08 人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被代位人
09 李繼盟則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乃依民法
10 第242條及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李繼盟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白興源及李金本之繼承
12 人、李陳雪花之繼承人應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准予
13 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4 三、被告李麗華、李麗玉、李麗紅、李美智、李玲萍則以：被告
15 白興源戶口沒有其名字，出養給別人當童養媳，96年6月28
16 日辦理繼承登記過戶，應僅就被繼承人李金本之已為繼承登
17 記之5人做分割；又被繼承人李陳雪花之7名子女已由被告李
18 明顯單獨為繼承登記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2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
23 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
24 均得為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
26 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
27 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28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29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30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31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之債權憑證、土地登記
02 謄本、異動索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本院家事庭函
03 文、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為被告李麗華、李麗
04 玉、李麗紅、李美智、李玲萍所不爭執，而被告李茂盛、李
05 雪、陳伊滄、李光曜、李欣宜、李筱琳、李秀月、李淑芬、
06 白興源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堪信為真。準此，被代位人李繼盟既積欠原告債務，而
08 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卻怠
09 於對被告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致原告無法逕行就該等財產
10 受償，是原告主張行使代位權，代位李繼盟請求分割系爭遺
11 產，當屬有據。

12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5 明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
16 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
17 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8 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19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20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21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22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3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24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
25 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6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7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8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29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30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31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01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02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
03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
04 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05 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末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
06 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
07 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
08 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0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
10 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
11 劉某就系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
12 分。於本件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
13 某等及其餘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
14 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
15 無違」（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亦可參
16 照）。

17 (四)第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可知系爭遺產原為
18 被代位人李繼盟及被告李茂盛、李雪與訴外人李金木、李陳
19 雪花等人登記為共同共有，其中就登記為李金木部分，因其
20 業已死亡由其子女即被告陳伊湏、李光曜、李欣宜、李筱
21 琳、李秀月、李淑芬繼承之，有相關戶籍資料可資認定。其
22 就登記為李陳雪花部分，其繼承人雖為被告李明顯、李麗
23 貞、李麗華、李麗玉、李麗紅、李美智、李玲萍，惟已由被
24 告李明顯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9月14日單獨為分割繼承登記
25 (見本院卷第543、558頁)。是原告同時請求被告陳伊湏、
26 李光曜、李欣宜、李筱琳、李秀月、李淑芬就系爭遺產為繼
27 承登記，應屬有據。至李陳雪花部分既已由被告李明顯單獨
28 分割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李陳雪花之繼承人應就系爭遺產
29 辦理繼承登記，則已無必要，應予駁回，此部分乃屬民事訴
30 訟法第254條當事人恆定之情形，於訴訟無影響。

31 (五)又訴外人白李秀為被繼承人李兆□之女，無出養記錄亦無拋

01 棄繼承，此有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文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281、387頁），則訴外人白李秀應為被繼承
03 人李兆□之繼承人，而訴外人白李秀於99年5月15日死亡，
04 被告白興源、訴外人白聰明為其子，而白聰明亦於112年6月
05 29日死亡，且無配偶子女等繼承人，有新北○○○○○○○○
06 ○函文可憑（見本院卷第473頁），而由被告白興源一人繼
07 承，故被告白興源應繼承取得系爭遺產。惟時為登記時不知
08 何故白李秀漏未與其他李兆□繼承人即同為繼承登記，今原
09 告請求被告白興源就系爭遺產為繼承登記並為分割，亦屬有
10 據（另參本院卷第403頁之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回函意
11 見）。

12 （六）本院復斟酌系爭遺產之財產性質，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
13 無困難，並兼衡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復依被代位人、被告
14 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屬關係，此有卷附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
15 本可參，依民法繼承之規定，認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
16 例分割為適當。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繼盟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
18 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本院
19 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4 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5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李繼盟之分割請求
26 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27 失公平，爰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750元，由兩造各按如附
28 表所示之比例負擔，及應負擔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9 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徐子偉

06 附表一：

07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25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25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李繼盟	1/6	1/6	即被代位人 原告依此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2	李茂盛	1/6	1/6	
3	李雪	1/6	1/6	
4	白興源	1/6	1/6	
5	陳伊澣	1/36	1/36	即李金本之繼承人 尚未辦繼承登記
6	李光曜	1/36	1/36	
7	李筱琳	1/36	1/36	
8	李欣宜	1/36	1/36	
9	李秀月	1/36	1/36	
10	李淑芬	1/36	1/36	
11	李明顯	1/6	1/6	即李陳雪花之繼承人 已由李明顯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其餘被告繼承人毋庸負擔訴訟費用